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原因為並未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評估(i)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及(ii)由本集團管理層將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而導致存貨減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導致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之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背景

本集團擁有若干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即持有於信息科技及電信行業之策略投資。與去年一樣，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價值範圍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時本集團管理層可得獲投資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考慮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明顯減少，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任何股息收入。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管理層試圖直接聯繫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管理層，以了解其近期發展，並進一步取得及更新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之財務資料。然而，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未能從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取得所需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能與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管理層取得聯繫。考慮到與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突然失去聯絡及結算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中所示之負債淨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應予全面減值。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

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

鑑於於年報第77至78頁所闡述之核數師工作範圍所限，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作出之減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及確認其已審慎檢討，並同意管理層於有關上述減值評估之判斷範疇之立場。

針對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管理層已繼續致力與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建立聯繫，包括聘請私人調查員及外國律師以嘗試定位及聯繫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獲得任何有利結果。

本公司已就如何於來年刪除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探討，及已知悉核數師目前之觀點為倘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採取之其他替代方法或進一步行動及為釐定本公司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狀況，保留意見可予以刪除。

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是否可採取任何替代方法或進一步行動及釐定本公司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狀況尋求法律意見。

(II) 因本集團管理層將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導致存貨減值

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包括文化產品，其成本達8,511,305,000港元。該等文化產品乃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本集團前管理層於主要業務(買賣文化產品)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購入。與上一財政年度完結時所進行之減值回顧一致，本集團管理層已聘請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現任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抽樣鑑證。鑑證之後，現任專家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需將部份文化產品存貨作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現任專家之結論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品位及分類檢討結果不一致，有關檢討乃由另一組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前任專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文化產品存貨抽樣進行實地鑑證。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管理層按照現任專家就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估上述存貨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市值。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部份文化產品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差額合共達4,275,92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

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由於前任專家及現任專家就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書面結論不一致及於年報日期並無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供核數師確定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就文化產品所評估之可變現淨值及減值，故核數師未能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及文化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4,235,385,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委員會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及確認其已審慎檢討，並同意管理層於有關上述減值評估判斷範疇之立場。

針對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誠如年報所述，由於因文化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品位及分類不一致，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議決安排另一組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進行全面鑑證。於刊發年報後，本公司已安排一組來自「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並由楊震華女士（「楊女士」，為於珠寶玉石領域為知名專家）領導之團隊之專業人士來港為本集團全部文化產品提供詳細鑑定。

核數師已確認其接受楊女士以鑑定為目的之專家地位，及核數師目前之觀點為於楊女士及其團隊鑑定工作完成後，確定文化產品有更可靠價值時，保留意見將可刪除。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及其團隊之鑑定工作正於進行中。根據目前已經進行之鑑定工作，由於需要進一步下調及重新分類若干文化產品，將可能導致管理層進一步作出重大減值。預期鑑定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前完成。於鑑定工作完成後並根據管理層確定及經由核數師同意之減值金額，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刪除審核保留意見之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